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指标、标准；拟订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负责辖内直管房的产权、租赁和安全等管理工作；协助统筹和规范辖区内政府公房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

（三）承担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负责辖区注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和一、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报批的相关前期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住房保障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承担辖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辖区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和处理房改遗留问题。

（五）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承担辖区内房屋交易、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承担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

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编制本辖区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承担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及验收工作。

（八）承担辖区城市道路（含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由区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城乡照明工作；承担区管市政设施、市政工程的建设和使用和管理；负责区管市政工程的综合验收；负责道路开挖、占道审批许可（含管坑修复）等市政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九）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十二）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推广建设领域新技术；协助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协助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配合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十四）组织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协调区属建筑业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和技能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管理事项行政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绿化管理及绿化方面的“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十六）组织开展本辖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指导开展各项绿化活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花园式”单位的建设和检查工作。

（十七）编制区属城市公共绿化维护管理年度工作和资金计划；负责辖区内绿化的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本辖区树木、绿地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十八）贯彻落实《广州市公园条例》等有关的法规、政策，指导和协调辖区内公园景区及街道、社区公园的规划建设 and 管理工作。

（十九）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2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4 个）。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
5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益一类
6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设施维护处	公益一类
7	广州市荔湾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
8	广州市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公益一类
9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
10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房屋管理所	公益三类
11	广州市荔湾区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公益三类
12	广州市荔湾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公益三类
13	广州市荔湾区房屋安全鉴定所	公益三类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291 名，其中：行政编制 48 名、事业编制 243 名。

在职实有人数 248 人，比上年减少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203 人、军转干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机关雇员 0 人、其他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290 人，比上年增加 15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28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一）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1、完善广州西部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城区交通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广佛出口放射线二期、如意坊隧道、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等项目；动工实施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龙溪路升级改造（东段）、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等项目；抓紧开展如意大道、城市快捷路二期（荔湾段）、龙溪大道改造优化、鹅潭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地铁十一号线征拆、有轨电车荔湾线可行性研究工作。

2、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成富力广场地块配套中学建设，推进一中初中部、真光中学、区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快广医三院、四中、西关培英中学、西关外国语学校等改

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二）区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报告

1、完善市政交通网络、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启动产业平台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是建设核心功能区的具体抓手，是我们必须长期牢牢把握的根本工作手段。着眼于完善城区内部骨干路网和增强与周边城区的通达能力，加快推进一批路、桥、隧、轨的启动实施，提升城区交通承载能力。着力提升南片城区路网密度，完善广州西部交通枢纽功能。

2、以广州市入选住建部老旧小区改造试点为契机，推进城区系统更新，通过微改造不断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

3、把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城区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想在先、做在前，建设一批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完善公共服务配置，使公共服务适应未来人口发展需要。

4、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对标先进城区先进标准，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打造有品质的绿化景观，展现广州花城魅力，让绿色成为人居环境的底色，让生态文明成为群众自觉的追求。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市政道路和轨道交通的建设，完善市政交通网络，为“三大平台”建设提供强大的支撑。2018年，确保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如意坊放射线二期（如意大道）、城市快捷路二期（荔湾段）等一批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

作顺利推进，及早开工建设；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十三号线和二十二号线的征拆工作有序开展，为项目实施提供场地保障；推进花地大道中南延线、花地河东岸路、环翠北路、芳村大道中升级改造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建设广州西部交通枢纽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高质量发展教育卫生事业

以促进南北片区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为民利民为目标，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继续推进一批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安置房建设工程，完成康迪学校升级改造和富力广场地块配套中学建设，加快一中（初中部）、真光中学、区儿童医院等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医三院、区中医医院、四中、西关培英中学、西关外国语学校等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三）优化提升环境质量

以水秀花香、宜居生态为目的，推进一批绿化建设项目，打造更美江景，提升园林绿化景观，优化生态环境和城市公共空间。实施广州市“第二十四届园博会荔湾展园”建设，推进生态景观林带、街心公园、社区公园和主题花景建设，推进立体绿化工作。

（四）加强行业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各科室、直属单位要明确安全责任，提高安全意识，制定方案，落实措施，将安全工作牢记心中，落在实处。重点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稳定；加强直管房租赁、修缮、安全管理，加

强危破房管理，在直管房住宅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加强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应急抢险，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五）加强住房管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保证
开展住房保障工作，推进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加强物业、直管房产权和租赁管理。加强房地产业管理，协调推进烂尾楼盘活工作。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8,801.92 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 30,461.28 万元；本年支出 30,461.28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 28,340.6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58,801.92 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61.28 万元，占总收入 51.8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 28,340.64 万元，占总收入 48.20%；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58,801.92 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9 万元，占总支出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17 万元，占总支出 2.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25 万元，占总支出 0.13%；城乡社区支出 55,751.05 万元，占总支出 94.81%；农林水支出 954.76 万元，占总支出 1.62%；住房保障支出 387.00 万元，占总支出 0.6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6,634.13 万元，占总支出 11.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9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万元。

项目支出 23,827.15 万元，占总支出 40.52%；上年结转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28,340.64 万元，占总支出 48.20%。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461.28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16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28,340.64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461.2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61.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5 万元，占 0.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17 万元，占 6.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25 万元，占 0.31%；城乡社区支出 21,172.21 万元，占 87.63%；农林水支出 910.00 万元，占 3.77%；住房保障支出 387.00 万元，占 1.60%。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634.13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 3,179.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开招录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增加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二是部分事业单位的单位性质发生变更，荔湾区市政设施维护处和荔湾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由公益二类变更为公益一类，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由公益三类变更为公益一类，预算口径与 2017 年不同。项目支出 17,527.15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道路改造和综合整治的工程投入，如白鹤沙地块近期道路建设工程投入净增加额 3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6,300.00 万元，占 100%，其中，土地开发支出 3,00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30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300.00 万元（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6,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的投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64.0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 万元，下降 3.02 %。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62.50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5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比上年预算减少 3.60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暂无因公出国（境）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6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99.09%，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 3 月道扩办的单位性质由公益三类调整为公益一类，二者统计口径不一致，公益三类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不单独在预算中安排，而公益一类单位的“三公”

经费预算在预算中单独安排，故该单位 2018 年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比 2017 年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增加 5 万元；二是其他单位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4.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91%，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57.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用餐次数和降低用餐标准。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9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32 万元，增长 36.92%，主要原因：一是公开招录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增加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二是部分事业单位的单位性质发生变更，荔湾区市政设施维护处和荔湾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由公益二类变更为公益一类，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由公益三类变更为公益一类，预算口径与 2017 年不同。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12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2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312.86 万元，下降 96.31%，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与 2017 年

不一致，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不单独填列。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